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58號

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

被告 劉昱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捌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裝置註冊申請為原告「美麗支付」先消費後支付平台（下稱系爭契約）之認證會員，同日起進行數筆商品消費並辦理展延，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39,809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2年11月10日止，尚欠本金219,823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9,823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計收1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會員資料、身分證
03 正反面影本、欠款明細表及系爭契約使用條款等件為證。而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
06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五、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8 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
09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
10 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
11 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
12 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
13 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
14 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
15 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又
16 鑑於當今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均已大幅調降，惟民法並未適
17 時修正約定利率之上限以資反應，倘仍允銀行依民法規定就
18 現金卡或是信用卡收取20%之高利率循環利息，此種經法律
19 制度容許之階級剝削行為，與社會現況實非相符，而有不
20 公，進而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是104年2月4日修正
21 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
22 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
23 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之規定。另按民法第
24 205條已於110年1月20日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16%；
25 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
26 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109年12月29
27 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之民法
28 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
29 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
30 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
31 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核減。

0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
02 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郭麗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如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0 合 計	2,540元	